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23-44-02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08月16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23年08月27日上午11: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现场表决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张洪山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表决。

1、审议通过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至 2023 年 08 月 22 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预留部分 57 名激励对象办理 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至 2023 年 09 月 17 日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 80 名激励对象办理 1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8月28日